

【臺北市建築物既有化糞池或既有污水處理設施廢除或改設為
污水坑補助要點】第1階段現場鑑定申請表單

基本資料填寫	
1. 建照號碼：	_____（如無法確定，可先不填寫）
2.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名稱：	_____（無則免填）
3. 建築物住址：	臺北市_____區_____路/街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
4. 申請人姓名：	
5. 申請人電話：	市話：（_____）_____ 手機：_____
備註： 1. 請貴住戶注意!!!依補助要點規定，請務必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過處，辦理申請書審查作業核可後，再行施作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工程。 2. 資料填寫完畢後，可電話(02)2597-3183轉106告知或郵寄至10376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235號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營運管理科收（請註明申請廢除化糞池補助）	

★叮嚀小重點★

一、補助資格：

- (一) 合法建築物。
- (二) 建築物為民國88年2月13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者。
- (三) 非衛工處辦理廢除既有化糞池者。

二、補助金額：

- (一) 廢除建築物既有化糞池者，每套補助新臺幣6萬5,000元。
- (二) 建築物內既有化糞池改設為污水坑者，按其設置之樓層，補助金額如下：
 - 1、設置於建築物地下一層者，每套補助新臺幣10萬元。
 - 2、設置於建築物地下二層者，每套補助新臺幣12萬5,000元。
 - 3、設置於建築物地下三層以下樓層者，每套補助新臺幣15萬元。
- (三) 建築物外既有化糞池改設為污水坑者，按其設置之高差，補助金額如下：
 - 1、高差3.6公尺以下者，每套補助新臺幣10萬元。
 - 2、高差超過3.6公尺未達7.2公尺者，每套補助新臺幣12萬5,000元。
 - 3、高差7.2公尺以上者，每套補助新臺幣15萬元。